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
KOWLOON LABOUR UNIONS



立法會CB(2)1021/11-12(18)號文件

社會事務委員會

SOCIAL AFFAIRS COMMITTEE

本會檔號 OUR REF.:

來信檔號 YOUR REF.:

致：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對「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推行情況」之意見書
要求「取消資產審查·合理審查機制·恢復求職津貼」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設立的原意是很好，除了可以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的負擔以外，亦起到鼓勵就業的作用。可惜，根據政府的數據顯示，雖然新計劃擴展至全港，但在計劃實施了四個月後至今，勞工處只收到二萬五千宗申請，當中批出一萬六千宗，申請人數遠較當局最早預期的二十萬人為少¹，我們認為主因是交通津貼計劃的限制實在太嚴苛，令不少「窮忙家庭」不能受惠，結果「鼓勵就業」效果成疑。

一、資產審查實有礙市民申請意慾

設立資產審查違背了鼓勵就業的原意，增加了申請手續的繁複性，有礙市民的申請意慾。若果把申請人的資產上限定得太低，會使大部份基層工友未能受惠，若把資產上限定得太高，則失去了訂立資產審查的意義。現時計劃的資產審查過於嚴苛，就申領 600 元的交通津貼而需要全家資產審查的措施，增添了申請市民的壓力。事實上，由於涉及個人私隱，同一屋簷下的家庭成員亦未必知道相互的收入及資產，故此部份市民亦因此而放棄申請。

二、匯集數據以訂立合理審查機制

以家庭入息為計算單位，有礙部份市民的申請意慾，亦令很多舊計劃的受惠者被拒於新計劃之外。透過勞聯成員會所提供的數據，過往一批合乎資格的交津領取者，在以家庭入息為審查單位的規定下，七成本來合資格申請交津的低收入在職人士，因家庭收入稍高而變得不符合申請資格²。事實上以兩人家庭為例，以最低工資時薪二十八元計，每天工作九小時，每月工

¹商業電台，「交津計劃申請人數較預期少」，2012年2月7日。

(<http://hk.news.yahoo.com/%E4%BA%A4%E6%B4%A5%E8%A8%E5%8A%83%E7%94%B3%E8%AB%8B%E4%BA%BA%E6%95%B8%E8%BC%83%E9%A0%90%E6%9C%9F%E5%B0%91-022800681.html>)

²大公網，「團體促提早檢討交津」，2012年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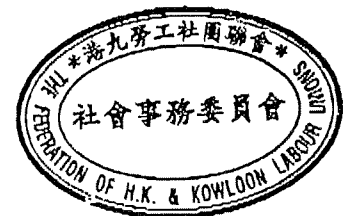
(<http://www.takungpao.com/hm/top/2012-01-01/1050653.html>)

作二十六天，他們將喪失申領交津的資格。由此看來，新計劃未能真正發揮到協助有需要的人士及幫助弱勢社群從受助走向自強的政策原意，變相不鼓勵更多家庭成員工作。不過，若以個人為審查單位，很可能會有利家庭成員間資產轉移，讓計劃產生出一定程度上的漏洞。我們對於社會上支持以個人或家庭作為審查單位，又或者雙軌並行都持開放態度，但以現階段來說，我們期望勞工處能夠先充份利用現有及匯集更多新數據，以重新釐訂出一個相對公平及合理的審查機制。

三、恢復求職津貼以鼓勵求職就業

此外，我們一直要求勞工處恢復求職津貼，以達到「鼓勵就業」的目標。許多求職人士都須經多次面試才能獲聘，交通費負擔並不輕，求職津貼對鼓勵就業有正面作用，政府取消求職津貼，徒令很多求職人士放棄面試機會或避免跨區面試。我們希望政府恢復求職津貼，並且不要下調實報實銷的上限。

現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審查接近綜援金的做法，對申請者的資產總量、家庭入息水平及工作時數作出規限，讓交通津貼變為「另類綜援」，而完全失去了減輕在職人士交通費壓力及鼓勵就業的政策原意。本會敦促勞工處取消資產審查，儘快重新制訂一個較為公平及合理的審查機制，以達到鼓勵更多低收入勞工投入勞動市場的目的。與此同時，勞工處應按行業的實際情況，惠及兼職工人，因此我們建議政府應以目前月薪 6500 元的個人入息上限按比例惠及兼職人士，例如以時薪為計算單位(31 元或以下)的低收入人士均可以申請，以此保障自食其力的工友。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社會事務委員會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